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市台糖街61號
聯絡人：衛家溱
聯絡電話：08-7560101#131
傳真：08-7517996
電子信箱：ptam.we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市社字第11205008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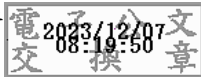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76535100A112050088300-1. pdf、376535100A112050088300-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市民張鎮東君死亡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並
協尋家屬出面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屏東縣萬丹鄉公所、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、屏東縣麟洛鄉公所、屏東縣九如鄉公所、屏東縣里港鄉公所、屏東縣鹽埔鄉公所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、屏東縣萬巒鄉公所、屏東縣內埔鄉公所、屏東縣竹田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埤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園鄉公所、屏東縣崁頂鄉公所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南州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琉球鄉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、本所殯葬管理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